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等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及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 年 11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核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准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核准海证期货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248 号，以下简称“批复”）。中国证监会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东方证券向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发行 1,220,602,526 股股份、向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发行 457,481,668 股股份、向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投资）发行 398,730,054 股股份、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际）发行 187,403,125 股股份、向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4,412,36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核准百联集团成为东方证券主要股东，对百联集团通过换股方式依法取得东方证券 1,220,602,526 股股份（占东方证券发行后股份总数 11.32%）无异议。

三、核准上海国际成为东方证券主要股东，对上海国际及其实际控制的国际投资、国泰海通通过换股方式依法取得东方证券 1,043,614,847 股股份（占东方证券发行后股份总数 9.68%）无异议。

四、核准东方证券成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东方证券依法取得上海证券 53.27 亿元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 100%）无异议。

五、核准东方证券成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证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证期货）实际控制人。

六、东方证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东方证券应当切实做好与上海证券的风险隔离，严格规范关联交易，严防利益冲突和输送风险。东方证券应当会同上海证券按照报送我会的初步整合方案确定的方向，在一年内制定并上报具体整合方案，明确时间表，妥善有序推进整合工作。

八、东方证券、上海证券应当根据本批复修改公司章程，并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报公司住所地证监局备案。

九、东方证券、上海证券应当有序推进整合工作，落实相关业务、客户及员工衔接安置方案，确保客户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妥善安置员工，维护社会稳定。

十、海证期货应当督促东方证券按照向我会报送的方案，在承诺时限内稳妥有序完成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海证期货合并的报批工

作。

十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二、你们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公司住所地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